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周書綺

被　　告　郭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（員工房屋貸款專用）之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